

綠色和平就《產品環保責任(塑膠購物袋)規例》的意見

就《產品環保責任(塑膠購物袋)規例》的立法，綠色和平有以下的意見：

1. 「產品責任制」，或稱「生產者責任制」，在國外已行之已久，並證實為有效從源頭減廢之方法。香港討論「產品責任制」已多時，不應再作拖延，理應盡快實施。
2. 市民就塑膠購物袋將收取環保徵費已有「心理準備」，社會已就此作充份討論，塑膠購物袋作為落實「產品環保責任」的第一步亦應盡快落實。
3. 現時政府就《產品環保責任(塑膠購物袋)規例》只有第一階段收費的計劃，惟計劃只包括少部份的商戶，並未能推廣至所有派發膠袋的商業。
4. 我們理解政府在落實規例時有緩急先後，但政府亦理應就第二階段收費定訂諮詢及落實的時間表，以表政府在減廢上的決心。
5. 此外，政府在落實第一階段徵費的同時，應該就其成效作出公開評估，並以此作進一步落實「產品責任制」的基礎。政府亦應在落實第二階段徵費前，就第二階段擴大膠袋環境徵費作宣傳推廣。
6. 政府應就將產品環保責任制落實到其它產品，例如電子及電器產品。